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长城军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2,84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37,497,742.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342,257.16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2001 号《验资报告》，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额到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根据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向 4 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5,574.00 万元，由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及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59.00	科工计〔2013〕420 号、科工计〔2015〕272 号、科工计	合肥市环建审〔2012〕27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及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2017) 351 号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73.00	科工计(2013)420号、科工计(2015)272号、科工计(2017)351号	蚌环许(2012)322号
3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42.00	科工计(2013)420号、科工计(2015)272号、科工计(2017)351号	合肥市环建审(2013)8号
4	高强度锚固体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	合肥市发改(2012)354号	合肥市环建审(2012)279号
	<b>合计</b>		<b>45,574.00</b>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 0202002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3,793.93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5,159.00	10,665.00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2,873.00	2,325.82
3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42.00	7,095.64
4	高强度锚固体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7,500.00	3,707.47
	<b>合计</b>	<b>45,574.00</b>	<b>23,793.93</b>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23,793.93 万元。

###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长城军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长城军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长城军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海证券对长城军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婧

郭 婧

丁正学

丁正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2月 19日

